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因业务运转需要，经2016年1月1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10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2,000万元内（短期信用可调剂使用），期限为12个月（详见公告编号：2016-009、2016-066）。现该授信业务即将到期，为保障光通信公司的生产经营，光通信公司拟在授信期限届满之日起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1,800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2个月，担保方式为公司以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的自有土地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交易于2017年12月2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新业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中一

注册资本：10,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缆、电力系统特种光缆、电力设备在线监测装置、森林防火产品、电工器材、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塑料管道及附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计算机系统集成；进出口贸易；建筑强弱电系统安装、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通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其中 2017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6 年度	26,237.07	11,289.94	14,947.13	21,326.76	868.04	633.39
2017 年 9 月 30 日	29,126.79	13,752.58	15,374.21	15,422.32	502.45	427.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为保障自身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1,800 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同意光通信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业务，并同意以自有土地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净值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
土地（成高国用 2012 第 17970 号）	7,902,320.68	1,391,886.23	6,510,434.45
房屋（蓉房证成房监证字第 1036136 号）	13,197,557.34	6,167,934.03	7,029,623.31
合计	21,099,878.02	7,559,820.26	13,540,057.76

公司拟在光通信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综合授信额度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1,800 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是保障光通信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为光通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光通信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3、光通信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光通信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业务，并同意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为光通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光通信公司以其全部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代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公司代为支付费用的资金占用费及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无逾期担保。

七、交易的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反担保合同》。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